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 页 要闻动态 组织机构 领导讲话 办事指南 网上政务 政策法规 文件共享 统计信息 专题工作 综合规划 信息产业科技 经济运行  
电信监管 经济调节 产业与应用 信息化推进 无线电管理 外事活动 人事人才 反腐倡廉 依法行政 产业论坛 网站导航 网站地图

站内搜索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经济运行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

关键字：

##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正式发布

2006-03-03

高级搜索 >>

由信息产业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联合制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2月28日正式颁布，2007年3月1日施行。

《管理办法》是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按照科学发展观，建设电子强国，发展循环经济的背景下出台的。《管理办法》旨在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源头抓起，逐步实现整个产业链的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将从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口等环节抓起，对规范投放我国市场的电子信息产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实现有毒有害物质在电子信息产品中的替代或减量化将起到重要作用。

控制电子信息产品污染的源头。《管理办法》的出台不仅对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起到重要的作用，对推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实现电子信息产业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循环经济的有效措施之一。

《管理办法》共分为四章二十七条，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时产品及包装物的设计、材料和工艺的选择、技术的采用，标注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含量和可否回收利用、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以及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进口者应负责任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管理办法》确定了对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铅、汞、镉、六价铬和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采用目录管理的方式，循序渐进地推进禁止或限制其

使用。

《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由信息产业部牵头。2002年下半年，按照“从源头抓起，立法先行”的思路，遵循了“符合WTO规则，和国际接轨，结合中国国情”的原则，七部门正式开始起草《管理办法》。在此后三年多时间里，《管理办法》立法工作采取了公开、透明的方式，广泛征求了业内外意见，企业得到了参与立法的机会。《管理办法》也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2004年2月，《管理办法》通过了信息产业部第四次部务会的审议；2005年7月，《管理办法》完成了七部门的修改与会签程序。2005年9月28日，根据WTO/TBT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开始进行历时60天的通报；在回答了多方评议意见，进行了适当修改后，这一部门法规终于正式颁布了。

《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着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工作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管理办法》迈出了把控制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为主要内容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的第一步。目前，以立法带动的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也在加快进行之中，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目录管理工作也将启动。

【打印】【字体：大 中 小】

#### 相关文章：

-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出台时间和出台的目的、意义 (2006-03-03 16:10:23)
-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第39号） (2006-03-02 17:26:50)
-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十问十答 (2006-03-03 16:14:53)

信息产业部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信息来源。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京ICP备 04000001号 技术支持：邮电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mii.gov.cn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